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兰州美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参加的兰州市烈士陵园建园七十周年园史展览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烈士陵园建园七十周年园史展览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兰州美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.80424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兰州美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日期：2023年5月26日

